

特别约定

- 1、触发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追偿理赔款及由于追偿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2、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为投标保证险保单共同被保险人；
- 3、招标人同意在投标人使用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参与投标时，全权委托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处理招投标事宜；
- 4、延保特别约定：如投标有效期延期，本保单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投标有效期最新截止日期，最长保险期限不超过1年；
- 5、中标服务费：投标人未按期支付中标服务费，属于实质性违约，属于保障范围之内的责任；
- 6、本保单保险责任包括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